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作業說明

### 一、申請發表時間：

- (一) 碩二上學期開始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 (二) 於碩二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需間隔3個月後才能提出論文口試(順延畢業生亦同)。

### 二、申請方式

- (一) 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
- (二) 指導教授敦請評論教授一位並自行商定發表時間。
- (三) 擬發表日二星期前，填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再送交所辦辦理，不用請評論教授簽名直接填上名字即可。
- (四) 所長核准後，由所辦排定教室及公告。

### 三、準備用物

- (一) 請在發表日一星期前備妥論文計畫(按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人數準備)，逕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審閱。
- (二) 發表當日準備好表格供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一份、「[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評核意見表](#)」視幾位老師就提供幾份(請至所辦索取資料夾)。
- (三) 發表當日到所辦借用鑰匙。
- (四)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水果、茶水、面紙、紙杯、原子筆等，由發表人準備，請先安排好。
- (五) 校外老師如需開車進入學校，請於發表日前一週至所辦申請辦理臨時停車證(請先詢問取得車號再申請)。
- (六) 其他：如教師交通安排、發表當日發給聽眾席之資料等。

### 四、發表時間

每一篇論文計畫發表時間原則是45分鐘

- (一) 論文計畫發表人：15分鐘
- (二) 教授評論：共30分鐘

### 五、經費

- (一) 餐點費、交通費與評論費由發表人自付。

(二) 評論費僅支給評論教授一名，包括交通費與評論費：

1、交通費給付標準：

高雄市區——給付本市往返計程車資 200 元，

高雄市區以外——給付往返兩地之車資（一般以火車自強號給付；若搭飛機另以機票實支費用）外加本市計程車資（火車站到本校往返：200 元；機場到本校往返：400 元）。

若評論教授一次評論一篇以上，交通費僅支付一次為原則。

若發表當日有多位同學一起發表且評論教授為同一人，則評論費裝入同一袋即可。

若有校外的共同指導教授可依情況給付交通費。

2、評論費每篇 500 元。**(指導教授已有指導費無須再付評論費)**

(三) 請在發表當日先將支給評論教授的費用裝袋後連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及評核意見表交給評論教授；發表結束後請立即將審查表與評核意見表交回所辦。